

【113.03.06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
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105.05.16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3.03.04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3.03.06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

- 一、主旨：為協助系所發展，滿足本系所教學需求及提供合作研究機會，並規範合聘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資格：臺大相關系所、研究中心，及與臺大簽有合聘關係之相關機構，具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相當資格，同時在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及教學熱忱，或與本系專任教師有實質研究合作者。
- 三、審查：
 - (一) 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，經人事委員會推薦，系所教評會同意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。
 - (二) 非本校現職教師者，經人事委員會推薦，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同意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起聘，並於校教評會報告。合聘教師需申請教師證書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聘期：每次合聘任期三年。
- 五、合聘教師應遵循以下條列之至少一項要求：
 - (一) 指導數學系/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之學生。
 - (二) 擔任教學工作，以每學年開授一門課（至少三學分）為原則。
 - (三) 發表論文要有臺大數學系/應用
 - (四) 數學科學研究所名義。
- 六、名額：至多十五名。
- 七、檢討：合聘教師在受聘期間，若不符相關合聘資格，未確實履行本辦法訂定之要求，或有重大不當行為者，經系主任溝通確認屬實後，得提系所教評會議討論同意停聘，於該學年結束後終止聘任。
- 八、實施：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